

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民安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150-YFZX

采购人：北流市民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民安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C3-810150-YF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安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C3-810150-YFZX

项目名称: 民安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9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民安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环卫作业服务覆盖民安镇7村1社区、三大圩镇、十字铺社区、两湾产业园民安片区及辖区全部道路、河道、绿化带等全域范围。服务包含全域道路、巷道、公共区域日常分级清扫保洁,河道沟渠垃圾与漂浮物打捞,环卫容器清掏清运,全域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指定环保电厂处置;同步负责圩区乱贴乱画、乱摆乱停等圩容秩序管控,圩镇绿化带养护,定期清洗垃圾收集点、清理路面砂石淤泥、按需洒水降尘,节假日、迎检等临时垃圾清运也纳入服务范畴,同时需落实垃圾日产日清、河道常态化清理等硬性作业要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2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明确约定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网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供应商应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 供应商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8.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民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流市民安镇兴安街 001 号

项目联系人:梁桂华

联系方式:0775-6652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莲石路 27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梁工

联系电话: 0775-6529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 0775-65292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及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3%（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3%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

	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6529266，通讯地址：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莲石路 27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收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 100 万元内部分，按 1.5%计算，成交价 100 万～500 万内，按 0.8%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御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5482120101155813036
33	本采购项目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0000.00）；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3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竞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竞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竞标人无故撤销竞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预算：194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民安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落细北流市关于镇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部署要求，提升镇村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完善民安镇圩镇、农村生活垃圾闭环管理系统，巩固规范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收集清运及时的工作模式，营造良好卫生环境。 三、工作任务 按照“户定点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工作原则，各村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至固定垃圾收集转运点(箱)，镇负责转运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处理，按照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对辖区内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一）户投放：统一将垃圾投放至指定垃圾收集点，统一投放时段：早上 6：00-9：00，晚上 6：00-9：00。误时投放

			的，住户次日再按时投放，严禁丢弃垃圾在路边。各村（社区）引导鼓励农户实施垃圾分类，分捡可利用垃圾，做到垃圾“减量化”。对于开挖土石方、建筑拆除废弃物、砖瓦企业废料等建筑垃圾，由各垃圾产生户或企业在村（社区）监督下运至规定消纳场处置。 （二）村收集：为了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打造美丽乡村，按照农户居住情况和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点位置（原则上每个村民小组或自然片设置1个垃圾收集转运点），中标方投放与日产垃圾量适配的垃圾桶作为村组级垃圾转运点设施，村级公益性岗位保洁人员把垃圾收集至村组级垃圾收集转运点并负责垃圾入桶，不得随意堆放，确保垃圾不落地； 中标方落实清洁人员负责圩镇（含民安圩、十字铺、西山圩）内主要道路、公共场所、两湾产业园民安片区公共区域、绿化带进行清扫保洁，圩镇建成区河道、沟渠的清扫保洁及杂草清理每天不少于一次，圩镇建成区（民安圩、十字铺、西山圩，含镇政府大院）的生活垃圾，原则上每天不少于二次收集并转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转运点，做到日产日清。 （三）镇转运：镇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由民安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将圩镇建成区（民安圩、十字铺、西山圩，含镇政府大院）、两湾产业园民安片区清扫保洁、各村生活垃圾转运等综合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采购环卫服务，组织对各村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转运，原则上日产日清，对垃圾产生量大的则随满随清理转运。 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区域 （一）作业范围： 1. 收集转运：民安镇辖区范围7个行政村、1个社区、139个村民小组的垃圾收集转运点； 2. 清扫保洁及收集转运：十字铺社区及三个镇圩（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两湾产业园民安片区的公共区域、绿化带、公共场所、主要公共道路、建成区的所有街道、水渠、辖区内河流。 （二）具体的主要线路和界址 1. 县道203线从民安镇辖区与北流镇交界处至西山圩容县交界处；
--	--	--	---

			2. 国道 324 线即玉容一级公路民安镇辖区与北流镇交界至高车村河口； 3. 河口至山围高速引道至洛湛铁路交界处； 4. 松石村委会门口至石丫民乐镇交界处； 5. 高车村与民乐镇、山围镇交界处； 6. 民灵路至才旺村 1 队新荣镇交界处； 7. 民安村中岗、大科组与北流镇交界处； 8. 民安辖区火车路沿线 2.6 公里； 9. 两湾产业园区民安片区的缴费企业及公共道路； 10. 民安镇镇圩建成区的所有街道（十字铺社区和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 11. 民安镇镇圩建成区的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 12. 辖区河道：高车河河段、北流河民安河段等辖区河流； 13. 节假日前后镇圩范围及各村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清运。 （三）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内容 1. 民安镇镇圩建成区（十字铺社区和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以及两湾产业园民安片区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至北流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包括： （1）对所有街道（含镇政府大院）、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转运。 （2）清理、打捞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 （3）清掏所有环卫果皮箱、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4）节假日前后镇圩范围的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节假日前后各村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满箱（桶、池）即运。 （5）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对民安圩、十字铺、西山圩三个镇圩的乱摆乱卖乱搭乱盖、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管理好，落实圩道管理，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及横幅，以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为准，投入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	--	--	---

			(6)对十字铺社区和三个镇圩（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绿化带花草、树木施肥、除草、淋水、修剪和除虫喷洒农药等管护工作，达到园林管理的标准。 2. 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洗。 3. 将民安镇的各村组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至北流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五、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标准及工作要求 1. 镇圩建成区：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积泥、无非法张贴物、无堆积物、无白色污染物，垃圾桶(箱、池)及其他环卫设施周边干净，无卫生死角。 2. 垃圾车实行专车专用，起车前要扫清停车点，运输途中要做到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垃圾车的整洁。 3. 对两湾产业园区民安片区的公共区域及缴费企业的生活垃圾进行保洁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 对全镇辖区内主干道的垃圾清扫、收集、保洁、运输早晚各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的需要增加保洁次数，对十字铺社区和三个镇圩（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垃圾进行清扫、收集、保洁早中晚各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的需要增加保洁次数。早上保洁时间要求在每天上午 9 时前全面保洁完毕，做到日产日清。 镇建成区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6：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夏秋季：5：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第一次收集时间从 6：00 开始，第二次收集时间从 17：00 开始收集的垃圾经垃圾车运往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5. 各村组垃圾收集转运点的垃圾桶(池)满即运，垃圾桶(池)周围不得堆积垃圾。各村各组的垃圾转运每天达到 1 次以上，辖区内（含两湾产业园民安片区企业）各个企业和学校每日一次，但根据个别企业的实际情况需要有时一日 2 次，做到日产日清。 6. 节假日前后镇圩范围及各村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7. 每天对辖区河道、水沟、水渠、水塘发现的垃圾务必及
--	--	--	--

			时清理。对河道(沟渠)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行清理、打捞。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对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行清理、打捞,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8. 全镇所有生活垃圾全部运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每月运往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处理的垃圾达到 700 吨以上,年内累计达到 8000 吨以上。建筑垃圾根据自找合规地方另行处理。 9. 对十字铺社区和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街道上的淤泥、沙子、碎石、片石、烂砖头、杂草以及辖区内主要道路等,每月进行 1 次以上清理(注:清理时间:每 30 日一次),或根据采购人要求清理。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十字铺红绿灯路口、民灵路、民安桥、环圩路至铜石岭南门、北门道路上的沙石等杂物进行及时清理、有需要时进行洒水工作(可租借洒水车作业,约每月 1 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0. 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环卫标志服装。 11. 对三个镇圩街道不定时进行洒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 在辖区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 六、供应商要具备的运输车辆和工具及人员 1. 后驱动车 3 辆(含 3 辆)以上、小型吊臂车 1 台(含 1 台)以上,16 型铲车 1 台(含 1 台)以上,电动三轮车 5 辆(含 5 辆)以上。 2. 各类运输车辆需配备具有相对应准驾证的司机,所需司机共 7 人(含 7 人)以上,各类车辆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运营要求。 3. 铁铲 50 把以上、扫把每年 120 个以上、火钳 30 个以上、小铁耙 30 把以上。 4. 交通秩序、镇圩圩容圩貌、环境卫生、管理巡逻车一辆(6 座位)。 5. 负责落实镇村每个村民小组或自然片垃圾收集转运点所需的垃圾收集桶(箱)保障。 6. 投入本服务项目所有作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七、监督考核 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各村(社区)定期对各村(社
--	--	--	--

				区)垃圾保洁收运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村(社区)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村(社区)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定期对中标方垃圾保洁收运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打分,对出现垃圾保洁收运工作不力的,出现被上级通报的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明确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 2 年,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含清运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路段产生的费用),包干后成交供应商对承包事项作业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 2、以年承包费用按 12 个月计算,月度结算价款包含垃圾清运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完成每月考核后,通知成交供应商按月开具上个月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市财政拨付保洁经费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使用镇村自筹保洁费资金解决,成交供应商需分别开具合法有效服务费发票,作为采购人支付凭证。		
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障,全程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考核及整改指令,积极配合各类迎检、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 2、响应时效要求:接到采购人保洁整改、应急处置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对接,一般环境卫生问题 2 小时内到场处置,重大突发环境问题立即到场处理,确保问题闭环整改。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价,报价不因日均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改变增减,供应商自行考虑上述风险进行报价。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包含承包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为完成工作所投入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补助、加班费、年终岗位津贴、节日慰问金、工会费、体检费、劳保福利费用、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人身意外险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等)、机械费、燃油费、维修费、水电费、垃圾桶购置费、工具设备材料购置费、垃圾收集清运费、场地租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及涉及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成交合同约定、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如达不到规定标准或约定标准的，按规定扣减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3、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履约验收。服务质量达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相关资料齐全的，予以验收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通过。 2.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规定标准，且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其他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相关条款执行，本条款未尽事宜，遵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改变，必须按采购文件“最后报价表格式”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

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实施政策性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等享受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1）评审价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经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比价使用；成交供应商最终成交金额以经双方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对应价格满分 2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 × 20 分
2	技术分	68 分	（一）整体服务实施方案（16 分） 一档（16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系统、详实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整体服务思路、全域作业总体部署、镇村圩镇产业园河道全域治理、垃圾收运闭环管理体系，深度贴合项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及作业原则，结合民安镇本地环卫实际工况设计，针对性、落地性极强，全面覆盖项目全部技术作业要求。 二档（12 分）：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完善，结构清晰，完整覆盖项目绝大部分作业范围、作业流程及技术标准，包含全域作业统筹及垃圾闭环收运核心内容，贴合项目主要工作要求，仅少量细节有待优化，可落地性强。 三档（8 分）：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覆盖项目核心作业板块与主要工作流程，能够匹配项目基础技术要求，方案逻辑通顺，但本地化适配、细节细化程度一般。 四档（4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粗浅笼统，整体框架单薄，未结合本项目多数作业场景及管理要求细化，仅能满足最基础的作业要求，专项作业保障内容不足。 五档（0 分）：方案空洞不成体系，无针对性整体服务部署，整体方案

			针对性极差，未结合本项目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编制，不具备项目履约实施条件。
			（二）应急方案及综合保障措施（12 分） 一档（12 分）：具备健全完善的全套应急保障体系，涵盖日常保洁突发问题处置、河道漂浮物应急清理、极端天气作业、节假日及迎检专项保障、垃圾满溢应急清运、7×24 小时服务响应、30 分钟快速响应、突发环境事件闭环处置等全部场景，预案流程细化、责任明确、保障有力，全面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二档（9 分）：主要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齐全，覆盖项目核心应急场景，响应流程、处置机制规范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应急保障及时效响应要求，仅部分细节内容略有欠缺。 三档（6 分）：具备基础应急方案及保障框架，可应对常规一般性保洁问题处置，整体满足基础履约保障要求，但预案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流程不够细化。 四档（3 分）：仅提供简单应急处置说明，未形成系统化应急保障体系，仅可满足最低应急值守及简单问题整改兜底要求，专项保障能力薄弱。 五档（0 分）：无任何专项应急方案及综合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应急处置、迎检保障、时效响应等基本履约要求。
			（三）人员、设备及物资配置保障方案（14 分） 一档（14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设备及物资配置保障方案内容详实、规划全面，作业人员、管理人员、驾驶人员、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巡逻车辆、保洁工具、垃圾桶（箱）等全部配置要素齐全完备，各项配置标准优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设备运维、物资储备、设施更新、人员保障等配套机制体系健全、落实到位，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长期、高效、稳定履约。 二档（11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设备及物资配置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人员、设备、物资、环卫设施等所有配置均满足采购文件最低配置标准，无缺项、无短板。基础保障、设备运维、物资管理等配套机制完善，能够稳定支撑项目日常全域环卫作业有序开展。

		三档（8 分）：供应商人员、设备、物资配置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配置齐全合规，可满足项目基本履约需要。但配套保障体系较为基础，方案细化内容有限，全方位、常态化履约保障成效一般。 四档（5 分）：供应商基础作业人员及主力作业设备配置达标，可维持项目基本作业运转。但辅助物资、配套保障及设备运维管理内容不完善，整体履约保障体系完整性不足。 五档（0 分）：人员、车辆、设备、物资任意一项配置未达到采购文件最低配置标准，存在配置缺项，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作业履约要求；未提供本项配置保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四）质量管控及考核保障措施（14 分） 一档（14 分）： 质量管控及考核保障方案内容全面、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河道打捞、洒水降尘等作业环节制定了明确的质量标准、量化考核指标和分级巡检制度，整改闭环流程清晰，应急保障措施得力，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1 分）： 质量管控及考核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考核指标明确，巡检制度和整改流程健全，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质量管控与考核要求，方案合理可行。 三档（8 分）： 质量管控及考核保障方案基本完整，明确了日常检查和整改要求，可保障常态化作业质量，但方案的针对性、精细化程度一般。 四档（5 分）： 质量管控及考核保障方案不够完整，考核方式较为简单，整改流程不够明确，仅能部分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 五档（0 分）： 未提供质量管控及考核保障方案，或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五）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12分） 一档（12分）：建立完善贴合环卫项目现场的全套管理制度，包含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作业制度、考勤纪律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等，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司机、巡检人员等所有岗位定岗定责、权责清晰，配套岗前培训、日常管控、人员稳定保障机制，现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高。 二档（9分）：管理制度齐全、岗位职责完整，各岗位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制度条款贴合本项目环卫作业实际，可有效规范现场作业、人员考勤、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档（6分）：管理制度、岗位权责体系完整齐全，岗位分工清晰，可满足项目规范化管理基本要求，但制度条款通用性较强，贴合本项目现场的专项细化措施不足。 四档（3分）：仅罗列通用制度条款及基础岗位说明，内容单薄笼统，缺少适配本项目环卫现场的实操管理细则，现场管控约束力、落地性较弱。 五档（0分）：无完善管理制度、无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分工，人员管理、现场作业无制度约束，无法实现规范化履约管理。
3	商务分	12分	（一）服务承诺（满分10分） 一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完整，全面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标准、响应时效、应急保障、履约整改、违约责任等要求，保障措施完善、细化到位，落地性极强，能够高标准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工作； 二档（7分）：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服务要求，各项履约、保障、整改内容规范完整，可有效保障项目履约质量； 三档（5分）：服务承诺涵盖项目核心服务及履约要求，整体内容合规可行，满足项目常态化服务履约标准； 四档（2分）：服务承诺仅覆盖项目基础服务内容，保障条款较为单一，整体服务保障力度一般； 五档（1分）：服务承诺内容简略，仅对极少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服务保障能力薄弱。 注：未提供不得分。

			（二）业绩分（满分 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有类似环卫服务业绩（含清扫、清运、河道打捞、绿化养护任一服务内容）得 2 分，多份业绩不重复加分。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材料无法体现环卫作业服务内容的，本项不计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民安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为准度数据，无上一年度为准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民安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北流市民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流市民安镇兴安街 0001 号

联系电话：0775-6652469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使用说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方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若有涂改，应有双方签字认可。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依法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备查。

甲方：北流市民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

基于加强广西北流市民安镇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保洁辖区内环境清洁以及垃圾清运处置，给辖区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实施方案》，把民安镇辖区内垃圾清扫、收集、保洁、清运工作和镇圩圩容圩貌管理、镇圩绿化管理以总包干采购服务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经 2026 年 X 月 X 日采购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乙方依法竞价中标，甲方确定乙方为民安镇保洁辖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区域

(一)作业范围：

1.收集转运：民安镇辖区范围 7 个行政村、1 个社区、139 个村民小组的垃圾收集转运点；

2.清扫保洁及收集转运：十字铺社区及三个镇圩(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两湾产业园民安片区的公共区域、绿化带、公共场所、主要公共道路、建成区的所有街道、水渠、辖区内河流。

(二) 具体的主要线路和界址

1.县道 203 线从民安镇辖区与北流镇交界处至西山圩容县交界处；

2.国道 324 线即玉容一级公路民安镇辖区与北流镇交界至高

车村河口；

3.河口至山围高速引道至洛湛铁路交界处；

4.松石村委会门口至石丫民乐镇交界处；

5.高车村与民乐镇、山围镇交界处；

6.民灵路至才旺村1队新荣镇交界处；

7.民安村中岗、大科组与北流镇交界处；

8.民安辖区火车路沿线2.6公里；

9.两湾产业园区民安片区的缴费企业及公共道路；

10.民安镇镇圩建成区的所有街道（十字铺社区和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

11.民安镇镇圩建成区的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

12.辖区河道：高车河河段、北流河民安河段等辖区河流；

13.节假日前后镇圩范围及各村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清运。

（三）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内容

1.民安镇镇圩建成区（十字铺社区和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以及两湾产业园民安片区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至北流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包括：

(1)对所有街道（含镇政府大院）、其他道路、巷道、人行道、居民社区、绿化带、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转运。

(2)清理、打捞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漂浮物。

(3)清掏所有环卫果皮箱、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4)节假日前后镇圩范围的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节假日前后各

村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满箱(桶、池)即运。

(5)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和广告横幅。对民安圩、十字铺、西山圩三个镇圩的乱摆乱卖乱搭乱盖、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管理好，落实圩道管理，清除乱涂写、乱张贴的广告及横幅，以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为准，投入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6)对十字铺社区和三个镇圩（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绿化带花草、树木施肥、除草、淋水、修剪和除虫喷洒农药等管护工作，达到园林管理的标准。

2.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洗。

3.将民安镇的各村组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至北流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第二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标准及工作要求

1.镇圩建成区：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积泥、无非法张贴物、无堆积物、无白色污染物，垃圾桶(箱、池)及其他环卫设施周边干净，无卫生死角。

2.垃圾车实行专车专用，起车前要扫清停车点，运输途中要做到不抛洒、不遗漏，并保持垃圾车的整洁。

3.对两湾产业园区民安片区的公共区域及缴费企业的生活垃圾进行保洁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对全镇辖区内主干道的垃圾清扫、收集、保洁、运输早晚各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的需要增加保洁次数，对十字铺社区和三个镇圩（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垃圾进行清扫、收集、保洁早中晚各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的需要增加保洁次数。早上保洁时间要求在每天上午 9 时前全面保洁完毕，做

到日产日清。

镇建成区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6：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夏秋季：5：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第一次收集时间从 6：00 开始，第二次收集时间从 17：00 开始收集的垃圾经垃圾车运往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5.各村组垃圾收集转运点的垃圾桶(池)满即运，垃圾桶(池)周围不得堆积垃圾。各村各组的垃圾转运每天达到 1 次以上，辖区内（含两湾产业园民安片区企业）各个企业和学校每日一次，但根据个别企业的实际情况需要有时一日 2 次，做到日产日清。

6.节假日前后镇圩范围各村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7.每天对辖区河道、水沟、水渠、水塘发现的垃圾务必及时清理。对河道(沟渠)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行清理、打捞。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对河道(沟渠)两侧杂物、垃圾及河道(沟渠)内浮漂物进行清理、打捞，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8.全镇所有生活垃圾全部运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每月运往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处理的垃圾达到 700 吨以上，年内累计达到 8000 吨以上。建筑垃圾根据自找合规地方另行处理。

9.对十字铺社区和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街道上的淤泥、沙子、碎石、片石、烂砖头、杂草以及辖区内主要道路等，每月进行 1 次以上清理(注：清理时间：每 30 日一次),或根据甲方要求清理。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十字铺红绿灯路口、民灵路、民安

桥、环圩路至铜石岭南门、北门道路上的沙石等杂物进行及时清理、有需要时进行洒水工作（可租借洒水车作业，约每月1次），以甲方通知为准。

10.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环卫标志服装。

11.对三个镇圩街道不定时进行洒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2.在辖区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

第三条 乙方要具备的运输车辆和工具及人员

1.后驱动车3辆(含3辆)以上、小型吊臂车1台(含1台)以上，16型铲车1台(含1台)以上，电动三轮车5辆(含5辆)以上。

2.各类运输车辆需配备具有相对应准驾证的司机，所需司机共7人(含7人)以上，各类车辆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运营要求。

3.铁铲50把以上、扫把每年120个以上、火钳30个以上、小铁耙30把以上。

4.交通秩序、镇圩圩容圩貌、环境卫生、管理巡逻车一辆(6座位)。

5.负责落实镇村每个村民小组或自然片垃圾收集转运点所需的垃圾收集桶（箱）保障。

6.投入本服务项目所有作业人员不少于20人。

第四条 承包服务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二年。自2026年 月X日起至2028年X月X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资金来源：由甲方统筹上级财政补贴资金及镇村自筹保洁

费资金解决。

2.总承包费用（二年）：(¥XX.00 元)X 万 X 仟 X 佰 X 拾元人民币整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含清运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路段产生的费用），包干后乙方对承包事项作业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

3.年承包费用：(¥XX.00 元)X 万 X 仟 X 佰 X 拾元人民币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以年承包费用按 12 个月计算，平均每月应拨付(¥XX.00 元)X 万 X 仟 X 佰 X 拾元人民币整（含垃圾清运费），甲方每月考核后，通知乙方按月开具上个月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市财政拨付保洁经费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甲方使用镇村自筹保洁费资金解决，乙方需分别开具合法有效服务费发票，作为甲方支付凭证。

5.履约保证金：(¥XX.00) X 万 X 仟 X 佰 X 拾元人民币整，交到甲方指定银行专户。如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履约保证金(¥XX.00 元)X 万 X 仟 X 佰 X 拾元人民币整至甲方指定银行专户的，不予签订承包合同。

6.乙方中标之后，负责支付招标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所产生的招标代理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把上级配备的清洁乡村运输车辆和有关工具，甲方要无偿给予乙方使用(要求专车专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具体清单如下：

名称	规格	数量	状态	备注
----	----	----	----	----

垃圾运输车	小型		正常	
-------	----	--	----	--

双方已经确认，三轮车，设备、机械在交接时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接管期间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须另行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5.如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节假日期间垃圾剧增等特殊状况，导致乙方作业量和作业难度加大，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垃圾，需要乙方增加勾机、铲车、运输车辆或加聘临时工人的，甲方对乙方进行费用补助，具体补助数额视所增加的工作量由双方商议确定。

6.乙方与其所聘用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无义务处理乙方与其所聘用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

7.每月的承包费用(减去扣除部分：需双方确认)必须要按约拨付；

8.甲方不定时组织相关人员抽查，如发现有清扫、保洁不干

净或者有隔日清理、清运垃圾的每次扣除乙方承包费用 500 元以上，并要求做好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9.甲方发现十字铺社区和三个镇圩（民安圩、十字铺圩、西山圩）任意一处出现乱摆乱卖乱搭乱盖的，每次扣除承包费 500 元；三个镇圩任意一方不得出现车辆乱停乱放、如有堵车达 10 分钟以上的每次扣除承包费 500 元，并及时疏通堵塞车辆，保证三个镇圩畅通无阻。

（二）乙方履行的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

1.依约收取服务费。

2.按照招标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环卫服务。

3.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如乙方未按本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合同承包期内，乙方单方自行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赔偿甲方 1 个月承包费用。履行本合同时需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情形，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后，余款退给乙方(不计息)，如有不足乙方须补缴。

4.在辖区内凡因垃圾清理不干净或因镇圩“五乱”行为被上级通报或曝光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马上组织人员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三个镇圩的花草树木管护工作不按园林管理要求做好的，每次扣减承包费用 500 元。

6.三个镇圩街道上的淤泥、沙子、碎石、片石、烂砖头、杂草等每 30 天清理一次，如不按规定进行清理的，每次扣除承包

费用 1000 元。

7.如乙方不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洒水的，每次扣减承包费用 2000 元。

8.运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垃圾，年内累计达不到 8000 吨以上的，每少一吨扣除承包费用 200 元。

9.环卫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如被甲方发现不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除承包费 200 元。

10.乙方如在辖区内露天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承包费用 1000 元。

11.乙方要落实工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补助、加班费、年终岗位津贴、节日慰问金、工会费、体检费、劳保福利费用、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人身意外险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等）、机械费、燃油费、维修费、水电费、垃圾桶购置费、工具设备材料购置费、垃圾收集清运费、场地租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及涉及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2.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教育好每位工作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承包期内所有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13.乙方新购置的环卫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期结束后，新购置的机械及设备为乙方所有。

14.承包期间，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环卫机械、环卫设施、

设备由乙方保管、保养、维修、维护。合同期结束，除正常的损耗外，乙方交还时环卫机械、环卫设施、设备必须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遗失照价赔偿（正常磨损除外）。

15.乙方要无条件全部接收民安镇原有的环卫工人，并承担这些工人的福利待遇(含工资、补贴、意外保险、养老保险等，原则上不得少于原有待遇)。

16.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17.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使用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符合交管部门要求，证照必须齐全，垃圾清运车辆和驾驶人员所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8.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事故发生的 3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镇政府。

19.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并购买员工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当制作员工花名册加盖乙方公

章提供给甲方，如产生变动，乙方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

20.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增加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21.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设施，提高作业水平。

22.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23.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4.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除了农历大年初一可以放假外，其他时间必须正常开展环卫服务，乙方必须合理安排环卫人员开展工作。

第七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具体由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各村（社区）人员执行)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上级部门的考评、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

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可以终止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乙方若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和合同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承包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给予经济赔偿。

5.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作业，导致甲方被北流市及以上的有关单位通报、曝光的，甲方可以酌情给予乙方伍百至贰千元的违约处罚，该违约金在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受北流市通报批评的,每个点扣除伍百元(¥500.00);受玉林市通报批评的，每个点扣除壹仟元(¥1000.00);受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每个点扣除贰仟元(¥2000.00)。同在一个地点上如果被上级连续督查通报、曝光达两次的，除做好整改外，每次扣除乙方承包费用伍仟元(¥5000.00)，如导致政府领导受到上级约谈或受组织处理的，扣除承包费用壹万元(¥10000.00)元。

6.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等特殊情况，甲方直接指挥安排清洁工作期间，乙方不积极配合，怠误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7.由于乙方的原因,24 小时内,保洁区三分之一区域未清扫、收集、运输，或者一个行政村的垃圾未收集清运的，可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8.乙方拖欠清洁人员工资、社保费或者其他费用累计超过一万元，导致清洁人员信访，甲方为乙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代为支付后三日内清偿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所代支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拖欠超过一万五千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项约定承担清偿和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共计十六页，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双份、代理招标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政策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北流市民安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民安镇兴安街 000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652469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